

---

## 法例及規例

---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法例及規例若干範疇的概要。

### 勞工、健康及安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經營的工業工人的安全和健康訂定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包括當其時管理或控制在該工業經營業務的人，亦包括在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責任所擴及的事項包括：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在工業經營的東主蓄意違反上述條文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受到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吊重機的保養及操作；(iii)有責任確保工作地方的安全；(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負責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提供急救設施。凡違反任何上述規則即屬違法及可處以不同程度的罰款，承建商一經裁定觸犯相關罪行，可處以罰款高達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的保障。

## 法例及規例

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和不致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途徑進出工作地點；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如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沒有遵從上述規定，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未能遵從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毋須證明過錯及毋須證明共同過錯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1A)條，僱主須在該意外發生後不遲於14天內向勞工處處長報告僱員工傷。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次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 法例及規例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築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1億港元的保險單(倘有關保險單生效人士的僱員人數不超過200名)以及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倘有關保險單生效人士的僱員人數超過200名)，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次承建商僱員工資條文的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應付一名僱員(由次承建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主承建商及／或各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主承建商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僱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工資到期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與次承建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的僱員必須在該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主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倘次承建商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送達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自收到相關僱員的該等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所有各前判次承建商送達一份該通知副本，並將該通知送達至其所知悉的該名次承建商(倘適用)。在無任何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主承建商如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建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向僱員支付任何僱傭條例第43C條項下的工資，所支付工資應為該僱員的僱主對應付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1)申索每名前判次承建商或該主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建商(視乎情況而定)向該僱員的僱主的供款，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次承建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

## 法例及規例

---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有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屬合理謹慎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用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受僱用在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 環境保護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

## 法例及規例

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須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影響降至最低的方式規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向有經驗員工提供適當培訓以確保該等方法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例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在進行建築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預先批准，否則不准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噪音管制條例規定的指定地區內進行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撞擊式打樁除外)。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例如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發出的噪音標籤。

任何人士進行上述許可以外的任何建築工程，(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及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於任何個案若繼續犯罪，每日罰款20,000港元。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體的污水。任何產生廢水排放(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除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發牌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沒有污染的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申領牌照。此牌照列明獲准的污水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一般指引為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流管制地區的水流，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沒有污染的水除外)排放至水流管制地區的公共污水渠或公共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

---

## 法例及規例

---

或其後定罪，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證明並獲得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廢物(包括處理、再加工及回收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處置廢物亦被禁止。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天內，須就該特定合約與環境保護署署長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所進行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產生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的人士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所產生任何化學廢物須於處置前經包裝、標識及妥善貯存。只有持牌收集者可運載廢物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場地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存置其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供環境保護署查閱。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使用或准許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而無有關牌照，即屬犯罪，(i)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ii)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iii)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已證明並獲得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廢物產生者如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運作，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 法例及規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士(除得到及根據許可外)進行任何行為或導致或容許他人進行任何須獲得許可的行為，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倘法院信納有關作業持續，則每日可另處罰款10,000港元。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停運，如適用)(獲豁免除外)由正在計劃有關指定項目的人士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防止、減低及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指明的指定項目(如公用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保護環境、確保項目環境表現理想及項目從圖紙到動工乃至後期工程的運作管理，均需要有效的環境監察及審計系統。項目倡議人有責任確保應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產生的環保及防污建議及要求均及時於各有關項目階段全面實施，例如設計、建築、營運及停運。

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於環境許可中指定(其中包括)以下事宜：

- (a) 減輕指定項目的環境影響、時間、階段或緩解措施，包括
  - i. 污染控制或環保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
  - ii. 預防、減少、重複利用、恢復及循環利用廢物或廢水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
  - iii. 廢物管理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包括貯藏、處理或處置廢物；
  - iv. 聲屏障及隔音罩、隔音設備、或避免、預防、降低、減少或控制噪音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
  - v. 避免、預防、降低、減少或控制空氣污染的設備、程序、系統、實踐或技術；或
  - vi. 保存、保持或保護植物、動物、生態環境、具特殊科學價值或文化遺產重要性的地點或資源的程序、系統、實踐、進程、手續或技術。

## 法例及規例

- (b) 監察指定項目環境影響的計劃或實施或緩和環境影響措施的成效(不論該等影響於其實際地界或地盤之內或之外產生)以及對該計劃或實施產生的數據及資料進行檢閱及審計，包括以下指標：
- i. 監察的參數或影響；
  - ii. 監察頻率、或用於監察的程序、實踐、方法或設備，包括維護及校準有關設備及品質保證及實驗室認證程序；
  - iii. 用於評估及審計監察數據的標準或準則；
  - iv. 為應對有關監察計劃或實施結果所採取行動的有關規劃及程序，包括深化或加強監察、檢驗或調查已揭露或出現的問題、或採取糾正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及
  - v. 申報監察結果及發現的性質、格式或頻率或行動規劃及程序。
- (c) 經認可實驗室實行環境監察的要求或合資格人士進行的環境審核。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所列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挖泥工程、住宅及其他發展等)或停運條例附表2第II部所列指定項目，而並無就項目取得環保許可證，或有違刊載於許可中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例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首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港元。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香港法例第56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規管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控制、使用及操作，以及就研訊有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意外訂定條文。《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亦規管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登記、維護及檢驗，以及對鍋爐、壓力容器及蒸汽甌的使用及操作。



## 法例及規例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49(1)條，鍋爐或壓力容器(壓力燃料容器除外)及其輔助設備除非已按照本條例接受檢驗，並在檢驗後獲發給效能良好證明書，否則不得使用或操作。具體地，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24條規定在新鍋爐或壓力容器(空氣容器除外)安裝完畢但未投入使用之前，該鍋爐或壓力容器以及其輔助設備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27條，空氣容器在所獲發的效能良好證明書的日期後26個月內須由委任檢驗師予以檢驗。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49(8)條，有關的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並無向勞工處就相關空氣容器、鍋爐或壓力容器註冊或並無取得效能良好證明書，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3000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33(6)條，每當委任檢驗師發出效能良好證明書，彼亦須將該證明書的副本2份交付該鍋爐或壓力容器的擁有人，而該擁有人在該等副本交付他後7天內，須將該等副本交付勞工處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倘鍋爐或壓力容器或其任何輔助設備並無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或根據相同條例下的規定被檢查或測試，勞工處可發出通知禁止使用鍋爐或壓力容器。

###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次承建商註冊制度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條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定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從事私營機構地基工程及附屬設備的主承建商須註冊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業承建商名冊的承建商合作進行工程。

## 法例及規例

至於作為從事任何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次承建商的實體，倘註冊專業承建商已向屋宇署適當類別登記可監督工程並與建築事務監督聯絡，則實體本身毋須為註冊專業承建商或就其營運及業務領取任何必要牌照、許可及批准(商業登記除外)。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附屬服務的香港次承建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次承建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機構。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儘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規定，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次承建商(不論為提名、專家或國內)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次承建商。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承建商／次承建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次承建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法例及規例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 小型工程承建商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根據屋宇署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實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擬作為簡易控制機制，以進行毋須事先取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圖則的小型工程)，共有126項小型工程受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規管。該等小型工程根據其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分為三個級別：第I級別(共有44個項目)、第II級別(共有40個項目)及第III級別(共有42個項目)。第I級別包括較為複雜的小型工程，要求較高技術經驗及較嚴格監督，故需要聘請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建築專業人士**」)(例如認可人士，如有需要，可包括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訂明註冊承建商(「**註冊承建商**」)；第II級別包括複雜程度較低的小型工程，而第III級別包括一般的家居小型工程；第II級別及第III級別可由註冊承建商(可以是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註冊為拆卸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類別的註冊專門承建商或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而毋須建築專業人士參與。小型工程的各級別下將進一步細分為不同類型及與行業內該等工程專門化對應的項目。該等小型工程分為七個類型，包括A類型(改動及加建工程)；B類型(修葺工程)；C類型(關乎招牌的工程)；D類型(排水工程)；E類型(關乎適意設施的工程)；F類型(飾面工程)；及G類型(拆卸工程)。每項小型工程的尺寸、位置和相關規格已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附表1內說明。

## 法例及規例

與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規定類似，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5)條，申請註冊為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申請人須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以下方面：

- (a) 至少有一名董事具有恰當的資格與經驗；
- (b) 能取得工業裝置及資源；
- (c) (如屬法團)具備妥善的管理架構；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個人中最少有一名具有恰當資格與經驗及有能力憑借有關經驗及對基本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瞭解申請中的小型工程；及
- (e) 申請人適合在名冊上註冊。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6)條，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合在名冊上註冊時，須計及下列因素：(a)申請人在香港法例所訂的與進行建築工程有關的罪行方面是否有刑事記錄；及(b)是否有針對申請人的任何紀律制裁命令。

在考慮每項申請時，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以下申請人主要人員的資歷、經驗和適合程度：

- (a)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申請人行事的最少一名人士，下文統稱為獲授權簽署人(「**獲授權簽署人**」)；及
- (b) 如屬法團—來自申請人董事會的最少一名董事，下文統稱為技術董事(「**技術董事**」)，並獲其董事會授權：
  - i. 能取用工業裝置和資源；
  - ii. 為小型工程的執行提供技術和財務支援；及
  - iii. 為公司作出決策，並監督獲授權簽署人和其他員工以確保有關工程按建築物條例進行。

由董事會委任的合適人士合資格擔任獲授權簽署人，而技術董事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且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以履行技術董事職責。

## 法例及規例

倘就建築物條例而言並無委任獲授權簽署人代承建商行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立即暫停所有小型工程。同樣，倘並無技術董事代承建商行事，承建商須於合理時間內申請委任技術董事的替代人員。於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停止代承建商行事前，除事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外，承建商／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須提供必要措施以確保地盤於暫停工程期間內的安全及衛生狀況，且(如適用)應就此聯絡建築事務監督選定的項目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4(2)(c)條的規定，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至最遲該日前28天的期間內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建築事務監督的標準表格作出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如獲授權簽署人及技術董事)在若干方面的定罪／紀律制裁／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項目的工作證明；
- (d) 若干商業登記的文件；
- (e) 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123O章)訂明的費用；
- (f) 倘承建商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續期並支付續期費用，其註冊將持續生效直至建築事務監督落實其申請續期止。一般而言，根據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6條，承建商申請註冊續期不會向由建築事務監督委任的獨立機構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提交作檢討及評估，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承建商在過往註冊期間一直令有關小型建築工程閒置(即並無最少一項相關小型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或
  - (ii) 發生新的事件或情況須對承建商是否適宜註冊作出進一步考慮。就此，建築事務監督將就承建商將其名字保留於名冊上的適宜性進行評估，倘承建商：
    - (i) 觸犯建築物條例或根據該條例受到紀律制裁；
    - (ii) 觸犯涉及嚴重勞工安全的罪行(例如牽涉死亡或截肢的事件)；
    - (iii) 在一段連續6個月的期間內觸犯7項或以上涉及建築工程勞工安全的罪行。然而，不會考慮與建築工程無關的勞工安全罪行，例如未有確保有關人士配戴安全頭盔及護目鏡；
    - (iv) 因於建築工程或建築相關活動中疏忽職守或行為不當導致涉及判處

## 法例及規例

監禁；(v)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4項或以上涉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27(3)條的罪行；(vi)在一段連續3個月的期間內在同一地盤觸犯4項或以上環保的罪行；及(vii)被發展局或建築事務監督禁止競投公共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將考慮被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原因。一般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只會考慮與承建商的技術或管理能力未符標準有關的因素，以及有關工程質素、失當行為及地盤安全的因素。

獲委任的建築專業人士將負責設計及監督工程，而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將負責進行工程。倘毋須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即並不涉及第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則獲委任的註冊承建商亦將負責設計工程。就涉及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必須最遲在展開工程前七日，以指明表格，並連同訂明圖則、相關證明文件及實況照片作開工通知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經核實所涉及所有工程屬「小型工程」後，建築事務監督會發出呈交編號，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必須以填有呈交編號的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作完工證明書呈交。就只涉及第III級別小型工程的項目，毋須按第I級別及第II級別小型工程項目的要求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工程展開。然而，須在工程完成後14日內，以指明表格，連同完工圖則或工程描述、相關證明文件及照片記錄(包括工程完成前及完成後)作完工通知及證明書呈交。建築事務監督會在接獲上述通知後進行抽樣查核，以確保該「小型工程」符合法例規定，及達到一定質素和水準。違規個案可受到紀律制裁和檢控。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A(2)及9AA(2)條，安排展開或安排進行工程的人士如明知而沒有委任建築專業人士及／或註冊承建商(視情況而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1AB)條被判處罰款最高100,000港元。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3條，註冊承建商或註冊承建商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若就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過錯被任何法院宣判有罪，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疏忽或行為不當或未能履行任何指定職責，則須接受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可能(其中包括)下令(i)將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於相關名冊中永久或按紀律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除名；(ii)對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處以罰款最高250,000港元；及(iii)譴責註冊承建商或董事、高級人員或人士。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已進行或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將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受傷或財產損毀的危險，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4A條可發出命令以終止危險構成。任何根據簡化規定展開的「小型工程」如已或

## 法例及規例

正在觸犯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將之拆卸、拆除或改動。任何人士如不遵從該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三個月，如持續犯罪，可處罰款最高每日5,000港元。

### 公營機構建造廢料處理項目

就公營機構項目而言，負責建造廢料處理工作的承建商(其中包括)須獲工務科確認為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的名單。有工務科確認為公共工程認可承建商的名單由進行一項或以上五大主要建造及土木工程(即樓宇、海港工程、道路及排水、供水以及地盤平整)的公共工程認可承包商組成。每類承建商根據其正常合資格投標的合約價值進一步區分為組別甲、乙或丙。承建商於每組別的狀態將為試用或確認。

只要主承建商持有項目所有必須註冊證，則次承建商毋須持有與主承建商於公共項目相同的註冊證。然而，次承建商須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參與若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機場管理局、發展局及建築事務監督)委託的公共項目。

根據工務科(於技術通告發出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政府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均要求承建商聘用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其後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下各業務註冊的次承建商(不論是指定、專門或本地)。

###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該規例」)

建設地盤所用起重裝置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管理的該規例規管。

該規例載列就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該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裝置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物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並妥為維修以及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除非獲主管人員的監督，否則該機械並無架設、拆除或改裝。

根據該規例，在工業經營中使用或移動任何起重機械之前，該起重機械的擁有人須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確保其穩定性。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由以下人士操作(i)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頒發的有效證書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履帶起重機的人士。

## 法例及規例

就該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該規例，可處罰款200,000港元至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 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守則」)

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與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許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移動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守則為移動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該等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守則涵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操作移動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雖然不遵從守則所載的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任何規例的規定。

根據該規例現時有監管移動式起重機測試、檢驗及檢查工作的法定規定。根據該規例，任何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於使用前四年曾進行測試及經合資格檢查員全面檢查，方獲使用。起重機應遵照英國標準BS 7121或同等的標準測試。起重機亦應於架設前12個月或之前由合資格檢察員全面檢查至少一次。

起重機擁有人應確保起重機於使用前七日期間由合資格檢查員檢驗。勞工處發出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亦就此提供該規則所指實務指引，以確保其安全及可靠。

假如進行檢驗後，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人員須隨即或在合理的時間內，向擁有人送交有關所作檢驗的證明書。



## 法例及規例

假如進行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合資格檢驗員須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天內，將測試或檢驗證明書送交起重機的擁有人。假如經過測試或徹底檢驗後，顯示起重機有若干地方須要修理，否則不能安全地使用時，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刻通知起重機擁有人有關事宜，並在進行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天內，將有關報告送交起重機的擁有人，並將報告副本送交勞工處處長。

任何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人員不得向擁有人送交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證明書或作出其明知有任何要項屬虛假的報告。所有證明書或證明書副本及有關文件，必須存放於起重機內，或可在起重機的操作地盤內，以供查閱。

就該規例而言，合資格人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擁有人指定，而該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及(ii)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務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合資格檢驗員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i)由該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ii)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iii)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在香港，移動式起重機操作員須參加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培訓課程，方符合資格獲勞工處處長頒發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可重續，惟須待達成所有重續標準。

### 遵守相關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註冊／牌照。